

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经确定,自2007年3月16日起,交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夏红利基金、华夏稳盈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西南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夏回报二号基金。投资者可在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2、西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3-63786397;
西南证券网站:www.swsc.com.cn;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1、自2007年3月16日起,华夏红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国都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广东证券、东吴证券、金元证券、湘财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山西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等四十五家代销机构。
2、自2007年3月16日起,华夏稳盈基金将有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信泰证券、东北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东吴证券、山西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等四十二家代销机构。
3、自2007年3月16日起,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信泰证券、东北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东吴证券、山西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等四十二家代销机构。

4、自2007年3月16日起,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联合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南京证券、南京证券、东吴证券、东吴证券、渤海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等四十四家代销机构。
三、交通银行自2006年11月1日起开通其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次申购失败)的投资业务(申购基金不认定定期定额申购),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后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公司旗下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稳盈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均可适用以上优惠费率。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交通银行、西南证券代销城市

交通银行在以下125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太原、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苏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安吉、德清、嘉善、海宁、湖州、长兴、长兴、湖州、诸暨、新余、九江、南昌、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南阳、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昌、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西安、滨州、菏泽、济宁、常州、张家港、吴江、太仓。

西南证券在以下11个城市的32个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成都、济南、太原、杭州、昆明、徐州。

关于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07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07年2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07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现将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自2007年1月1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3月2日发布了《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便于本次华夏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特此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4月2日下午2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金融街洲际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酒店电话:010-5825888)。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兴科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兴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6.与会人员对提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10.大会公证人发表公证词。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利登记日为2007年3月7日,即在2007年3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如上述第1或第2项所述)、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3月7日(权利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本次大会的见证律师
5.接受申请进行大会的公证员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登记应当提供的文件: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凭企业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或授权书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预登记;
2.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预登记;

3.受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与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预登记。

(二)预登记方式:本次预登记采用现场预登记和传真预登记两种方式。
1.现场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由公进行登记,传真号为010-83068508。
2.现场预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三)预登记时间:2007年3月23日-2007年3月28日,每天上午9:00-下午4:00;

(四)本次预登记的说明:
1.本次预登记不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经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出席大会及就大会议事事项行使表决权。
2.尽管不是必经程序,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统计持有人到会人数,以便为大会召开时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三、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4月2日14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与会人员的合法性进行鉴定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与会人员的公告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登记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07年3月2日,基金停牌,并于下一个交易日(2007年3月5日)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请求本基金自2007年3月8日开始恢复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网 址:www.China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李莹玲
联系电话:010-83068553
传真电话:010-8306650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兴科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兴科基金”)将于2007年5月30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和《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兴科基金实施转型,将兴科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并依托深交所的LOF平台,在进行申购、赎回的同时继续进行上市交易。《兴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兴科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兴科基金转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并可以在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年 月 日 时召开的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基金份额:
证券账户卡号/股票账户卡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书影、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个人的须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兴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兴科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兴科基金”)将于2007年5月30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兴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兴科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效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需报告中国证监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科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兴科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兴科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型基金运作方式
兴科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场内、场外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7年5月30日期满调整为无期限。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
基金终止上市后,原兴科基金份额暂停交易。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将向深交所申请以LOF基金重新上市,此后持有人可使用原深交所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申购的一级市场交易或赎回。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目标调整为:“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基金投资范围调整为:“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在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推出后,本基金还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

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8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鉴于原基金合同中未规定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将新增如下规定: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投资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总体上采取“核心+卫星策略”,即将基金股票资产分成两部分,其中核心部分在投资组合中占较大比重(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较为稳定,对整个投资组合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起到决定性作用;卫星部分在投资组合中占权重较小,投资更加主动,积极和灵活,以追求超额收益为目标。

本基金的核心组合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投资于大盘蓝筹股,以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卫星组合则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二)核心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三)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四)新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五)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六)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七)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八)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九)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十)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十一)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十二)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十三)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十四)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十五)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十六)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十七)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十八)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十九)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二十)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二十一)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二十二)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二十三)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二十四)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二十五)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二十六)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二十七)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二十八)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二十九)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三十)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三十一)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三十二)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三十三)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三十四)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三十五)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三十六)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三十七)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三十八)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三十九)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四十)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四十一)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四十二)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四十三)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四十四)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四十五)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采取多策略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品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由于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能够有效分散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实现对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分析和管理人,获取超额收益。

(4)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分析和管理人,获取超额收益。

(5)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首先,由兴科基金拟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其次,考虑到自《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再次,考虑到兴科基金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综上所述,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并在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拟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1.兴科基金基本情况
兴科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原陈庆基基金、长安基金、通信基金、常信基金、南京基金共五只基金经重组重组而成的契约封闭式基金,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陕西证券有限公司(已重组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发起人,基金存续期为10年,至2002年5月30日。基金管理人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由交通银行担任。

兴科基金在2000年4月8日基金成立日的总份额为226,659,366份,于2000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于2000年9月6日将基金总份额扩募至5亿份,存续期限延长5年至2007年5月30日。有关基金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基金转型有利于降低风险
截至2007年2月16日,兴科基金份额净值为2,557.0元,累计净值2,658.0元,当日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2,341元,基金折价率为8.45%。基金转型将消除基金溢价,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

3.兴科基金的历史业绩
截止2007年1月5日,根据晨星公司的统计数据,兴科基金在最近两年所有封闭式基金中排名第23,最近一年的排名中列第28,今年以来排名第22。

(二)基金调整存续期的必要性
根据《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2007年5月30日为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

(三)兴科基金终止上市,并以LOF基金重新上市的可能性
兴科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深交所的LOF平台为转开提供了便利条件。封闭式基金转型为LOF后,原持有人可以继续持有原深交所证券账户进行基金份额的一级市场交易,还可以通过深交所场内渠道以及场外银行、券商和直销渠道申购、赎回;基金还可以通过场内场外渠道以及场外银行、券商和直销渠道申购、赎回;投资者既可通过场内场外申购、赎回和交易,也可以通过场外渠道办理申购或者赎回;投资者也可以在证券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办理场内、场外转托管。

(四)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转型后基金将基本延续现有产品定位,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新的市场情况和特点,对投资范围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和补充,进一步明确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购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基金转换的主要风险和防范措施
(一)转换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由于兴科基金之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对转型方案进行调整,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公告调整后的方案及议案。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设置集中申购期,并在集中申购期实行“1元发售”、费率优惠,为避免开放后可能产生的大量赎回对基金正常运作产生的冲击,降低风险,基金将设置集中申购期,在该期间内投资者既可使用原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场内券商渠道进行场内集中申购,也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代销银行和场外代销券商的柜台系统进行场外集中申购。为了鼓励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实行“1元发售”、费率优惠。

1.1元发售
在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可按1元面值提交申购申请;集中申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进入基金资产,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份额